



**金錢村何東學校**  
**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通告第 125 號**  
**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家長意見書**

敬啟者：

家長與學校的溝通與合作，對適切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需要，起著關鍵的作用。  
 家長可利用此意見書，表達對學校支援其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措施的意見。

請家長於 8 月 5 日或以前填寫和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3849 與鍾維志主任聯絡。

此致  
 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



21-22 通告第 125 號

※ 回 條 ※ (交鍾主任)

(請在適當之  內加✓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125 號通告(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措施家長意見書)的內容。

本人對學校在本學年為敝子弟所提供的整體支援措施感到：

十分滿意       滿意       尚可       不足

其他意見(如有): \_\_\_\_\_

此覆  
 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      )班學生： \_\_\_\_\_ (      )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二零二二年八月      日